

##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 云南省昆明13位学员遭枉判后上诉 被非法维持冤判

【明慧网】云南昆明市 13 位法轮功学员刘翠仙（73 岁）、王玉兰（77 岁）等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被绑架、构陷，被西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后上诉，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上午，昆明市中级法院法官杨帆在西山区法院对刘翠仙等九位法轮功学员上诉开庭，第二天（九月五日）便做出（2025）云 01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维持一审西山区法院法官杨辉做出的判决，一审对刘翠仙等九位法轮功学员均判处一年三个月至四年不等的非法刑期。同时，昆明市中院也非法维持对王玉兰等四位法轮功学员一审的枉判，二审未开庭。

这 13 位法轮功学员大多数是六七十岁的老年妇女，他们是刘翠仙（73 岁）、刘晓萍（68 岁）、马玲（68 岁）、杨惠芳（57 岁）、郑翠兰（78 岁）、张秀珍

（66 岁）、李焕珍（69 岁）、朱永珍（72 岁）、毕晟（男，62 岁）、张家惠（79 岁，毕晟的母亲）、王玉兰（77 岁）、管永恒（男，49 岁）、夏承芬（71 岁）。

### 昆明市中院二审对上诉的法轮功学员开庭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上午十点，昆明市中级法院法官杨帆在西山区法院第十九法庭对上诉的法轮功学员马玲、郑翠兰、刘晓萍、朱永珍、杨惠芳开庭。当天的开庭前，五位上诉的法轮功学员均拒绝援助律师辩护，因此当庭没有律师出庭，五位法轮功学员各自从自己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传播法轮功真相合理合法、法轮功书籍与资料的内容对人有益无害、中共迫害法轮功违法（包括此次的抓捕构陷中公、检、法的违法）以及法轮功学员所做的都是为了能救人等方面讲

了真相，希望法院不要再做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替罪羊，改判所有法轮功学员无罪，并立即释放。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这是目前有报道的昆明法轮功学员上诉的第一次开庭审理的案例。当天开庭，昆明市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龄心出庭，但她并非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当天开庭也并没有通知家属，因此旁听席只坐着西山区法院的法警，唯一到场的家属也被拦在法庭门外不让进法庭旁听。

开庭从十点半至十二点半左右结束，庭审中法官杨帆没有打断法轮功学员的辩护，但是面对学员要求的改判无罪并立即释放的正当要求，第二天九月五日，昆明市中院仍做出了维持一审原判的裁定。十月九日，被非法关押在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被送至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 刘翠仙等九位法轮功学员被西山区法院非法判刑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昆明市公安局主导下，由昆明市西山区公安分局负责，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五华区国保大队、盘龙区国保大队、官渡区国保大队以及其辖下多个派出所，主要以西山区棕树营派出所为主倾巢出动警力，绑架法轮功学员，公安警察称此次绑架为“1.6 专案”（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成立的专案组，通过近半年的跟踪、盯梢、蹲坑、调取影像资料等罗织罪名构陷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了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李焕珍（69 岁）、尹琼英（87 岁）、张家惠（79 岁，毕晟的母亲）、桂明珍（77 岁）、郑翠兰（75 岁）、李竹秀（73 岁）、王玉兰（77 岁）、刘翠仙（70 岁）、夏承芬（71 岁）、刘晓萍（69 岁）、马玲（68 岁）、张秀珍

(70岁)、黄云匀(60多岁)、马燕(62岁)、毕晟(男,59岁)、肖玉霞(60岁)、杨惠芳(57岁)、朱琴(50左右)(楚雄人,住梁源小区)、苏昆(男,51岁)、张晓丹(53岁)、管永恒(男,49岁)、张稷(40岁)、朱永珍(73岁)等,其中棕树营派出所参与绑架了至少十人。

大部分法轮功学员先后被以取保候审等形式回家,法轮功学员刘翠仙(73岁)、刘晓萍(68岁)、马玲(68岁)、杨惠芳(57岁)、郑翠兰(78岁)、张秀珍(66岁)、李焕珍(69岁)、朱永珍、毕晟(男,62岁)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逮捕并被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邹程云起诉至西山区法院,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山区法院杨辉对九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五月一日对九位法轮功学员做出非法判刑并罚金:刘翠仙四年,罚金15000元,刘晓萍三年,罚金10000元,郑翠兰三年,罚金10000元,马玲三年,罚金10000元,杨惠芳三年,罚金10000元,李焕珍三年,罚金10000元,朱永珍两年,罚金7000元,张秀珍一年五个月,罚金5000元,毕晟一年三个月,罚金5000元。这些法轮功学员接到非法判决后,大部份不服判决,上诉

**迫害法轮功** 全面营盘法轮功维权行动 **法网难逃**

至昆明市中级法院。

### 张家惠、王玉兰等四位法轮功学员也被昆明市中院非法维持原判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同时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张家惠(79岁,毕晟的母亲,当天被取保候审)、王玉兰(77岁,次日被取保候审)、管永恒(男,49岁,次日被取保候审)、夏承芬(71岁,次日被非法拘留到昆明市看守所非法关押37天取保候审)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取保候审回家后,又被构陷至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邹程云)、西山区法院(法官普会峻)。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点半,西山区法院法官普会峻对四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之后四位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判刑并罚款,张家惠被诬判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罚金7000元;夏承芬被诬判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6000元;王玉兰被诬判两年,罚金8000元;管永恒被诬判三年,罚金10000元。法轮功学员不服非法判决,上诉至昆明市中级法院,但中院的二审裁定仍然维持原判。

十三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枉判更多情况,请见明慧文章《昆明市公安“6.6专案”绑架25名法轮功学员》、《昆明市刘翠仙等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昆明市九位法轮功学员刘翠仙等被非法判刑》《昆明法轮功学员管永恒、王玉兰等遭非法判刑》等。◇

## 中共谎言面面观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中共靠谎言来煽动仇恨和骗取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是它一贯的流氓手段。九评记录的谎言摘录:

**1.“北上抗日”是假,“失败逃亡”是真:**中共的“长征”,本是中共在国民党政府的围剿下惨败逃亡,却被中共吹嘘成“伟大”的“长征”;当时日本人在东北和长城一线,它到西北抗什么日呀?

**2.邱少云:**直至烧成灰一动不动,可能吗?不符合人的生理特性。另外,不可能空手潜伏,子弹、手榴弹咋不爆炸?

**3.半夜鸡叫:**周扒皮半夜撵长工下地干活,天不亮,农村地里都没有灯,草和苗如何分?

**4.张思德:**因“炭窑”崩塌而死是假,为生产鸦片烧窑而死”是真。当时的“大生产运动”是非法种鸦片运动。◇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 动脑筋: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3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